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08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

被告 劉錦章即郭惠芬之繼承人

劉虹汶即郭惠芬之繼承人

劉柄亨即郭惠芬之繼承人

劉柄群即郭惠芬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惠芬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,9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3,998元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11,007元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惠芬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,982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6 書 記 官 林國龍

0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8 裁判費 1,500元

09 合計 1,500元